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新清洗豁免。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概約%)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
1.#	(a) 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使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1,002,648,249 (81.41%)	228,978,033 (18.59%)
2.#	批准新清洗豁免	1,002,648,249 (81.41%)	228,978,033 (18.59%)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93,744,205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一致行動集團；及(ii)參與建議修訂或新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之持股量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31.07%（相當於1,302,825,000股股份），其中(i)約15.33%已發行股份（相當於642,732,000股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ii)約15.33%已發行股份（相當於642,732,000股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iii)約0.08%已發行股份（相當於3,375,000股股份）由陳先生持有；(iv)約0.30%已發行股份（相當於12,750,000股股份）由蔡連鴻先生持有；及(v)約0.03%已發行股份（相當於1,236,000股股份）由熊敬柳先生持有。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表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2,890,919,205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之68.9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及
- (iii)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作說明之用，(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獲轉換，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日期止概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認購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b>				
Pearl Garden (附註1)	642,732,000	15.33	1,309,398,667	23.69
Madian Star (附註2)	642,732,000	15.33	1,309,398,667	23.69
陳先生 (附註3)	<u>3,375,000</u>	<u>0.08</u>	<u>3,375,000</u>	<u>0.06</u>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u>1,288,839,000</u>	<u>30.74</u>	<u>2,622,172,334</u>	<u>47.44</u>
<b>董事</b>				
蔡連鴻先生 (附註3)	12,750,000	0.30	12,750,000	0.23
熊敬柳先生 (附註4)	1,236,000	0.03	1,236,000	0.02
其他公眾股東	<u>2,890,919,205</u>	<u>68.93</u>	<u>2,890,919,205</u>	<u>52.31</u>
總計：	<u>4,193,744,205</u>	<u>100.00</u>	<u>5,527,077,539</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陳先生及蔡連鴻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參與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蔡連鴻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4.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敬柳先生參與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熊敬柳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新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新清洗豁免，惟(i)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發行換股股份；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一致行動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批准補充契據、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新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i)已經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仍須待通函內「認購協議」一段「先決條件」分段及「補充契據」一段所載之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